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 試教及口試時程分配表(本表僅供參考，實際流程以當日狀況為準。)

市立松山工農【電子科】複試流程規劃表【7人】

電子科應試序號 01~07

報到休息室⇨試教準備⇨試教⇨口試⇨離場

試教第 1 位考生於 08:20 準時開始

試教				口試	
序號	試教準備 (勤 202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試教含專業詢答 (勤 203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口試 (勤 204 教室) (10 分鐘)
電子 01	08：20~08：40	電子 01	08：40~09：00	電子 01	09：01~09：11
電子 02	08：41~09：01	電子 02	09：01~09：21	電子 02	09：22~09：32
電子 03	09：02~09：22	電子 03	09：22~09：42	電子 03	09：43~09：53
電子 04	09：23~09：43	電子 04	09：43~10：03	電子 04	10：04~10：14
電子 05	09：44~10：04	電子 05	10：04~10：24	電子 05	10：25~10：35
電子 06	10：05~10：25	電子 06	10：25~10：45	電子 06	10：46~10：56
電子 07	10：26~10：46	電子 07	10：46~11：06	電子 07	11：07~11：17

實作測驗報到請於 13：00 前至實作測驗報到室完成報到
 實作測驗時間預留應考人員中午休息、用餐時間

市立松山工農【化工科】複試流程規劃表【5人】

化工科應試序號 01~05

報到休息室⇨試教準備⇨試教⇨口試⇨離場

試教第 1 位考生於 08:20 準時開始

試教				口試	
序號	試教準備 (勤 302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試教含專業詢答 (勤 303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口試 (勤 304 教室) (10 分鐘)
化工 01	08 : 20~08 : 40	化工 01	08 : 40~09 : 00	化工 01	09 : 01~09 : 11
化工 02	08 : 41~09 : 01	化工 02	09 : 01~09 : 21	化工 02	09 : 22~09 : 32
化工 03	09 : 02~09 : 22	化工 03	09 : 22~09 : 42	化工 03	09 : 43~09 : 53
化工 04	09 : 23~09 : 43	化工 04	09 : 43~10 : 03	化工 04	10 : 04~10 : 14
化工 05	09 : 44~10 : 04	化工 05	10 : 04~10 : 24	化工 05	10 : 25~10 : 35
<p>實作測驗報到請於 13 : 00 前至實作測驗報到室完成報到 實作測驗時間預留應考人員中午休息、用餐時間</p>					

市立松山工農【食品加工科】複試流程規劃表【8人】

食品加工科應試序號 01~08

報到休息室⇨試教準備⇨試教⇨口試⇨離場

試教第 1 位考生於 08:20 準時開始

試教				口試	
序號	試教準備 (勤 207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試教含專業詢答 (勤 206 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口試 (勤 205 教室) (10 分鐘)
加工 01	08 : 20~08 : 40	加工 01	08 : 40~09 : 00	加工 01	09 : 01~09 : 11
加工 02	08 : 41~09 : 01	加工 02	09 : 01~09 : 21	加工 02	09 : 22~09 : 32
加工 03	09 : 02~09 : 22	加工 03	09 : 22~09 : 42	加工 03	09 : 43~09 : 53
加工 04	09 : 23~09 : 43	加工 04	09 : 43~10 : 03	加工 04	10 : 04~10 : 14
加工 05	09 : 44~10 : 04	加工 05	10 : 04~10 : 24	加工 05	10 : 25~10 : 35
加工 06	10 : 05~10 : 25	加工 06	10 : 25~10 : 45	加工 06	10 : 46~10 : 56
加工 07	10 : 26~10 : 46	加工 07	10 : 46~11 : 06	加工 07	11 : 07~11 : 17
加工 08	10 : 47~11 : 07	加工 08	11 : 07~11 : 27	加工 08	11 : 28~11 : 38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實作測驗報到請於 13 : 00 前至實作測驗報到室完成報到 實作測驗時間預留應考人員中午休息、用餐時間</p>					

市立松山工農【特殊教育科】複試流程規劃表【9人】

特殊教育科應試序號 01~09

報到休息室⇨試教準備⇨試教⇨口試⇨實作準備⇨實作測驗⇨離場

試教第 1 位考生於 08:20 準時開始

試教				口試	
序號	試教準備 (門服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試教含專業詢答 (多元教室) (20 分鐘)	序號	口試 (綜三智教室) (10 分鐘)
特教 01	08:20~08:40	特教 01	08:40~09:00	特教 01	09:01~09:11
特教 02	08:41~09:01	特教 02	09:01~09:21	特教 02	09:22~09:32
特教 03	09:02~09:22	特教 03	09:22~09:42	特教 03	09:43~09:53
特教 04	09:23~09:43	特教 04	09:43~10:03	特教 04	10:04~10:14
特教 05	09:44~10:04	特教 05	10:04~10:24	特教 05	10:25~10:35
特教 06	10:05~10:25	特教 06	10:25~10:45	特教 06	10:46~10:56
特教 07	10:26~10:46	特教 07	10:46~11:06	特教 07	11:07~11:17
特教 08	10:47~11:07	特教 08	11:07~11:27	特教 08	11:28~11:38
特教 09	11:08~11:28	特教 09	11:28~11:48	特教 09	11:49~11:59

實作測驗			
序號	實作準備 (韻律舞教室) (5 分鐘)	序號	實作測驗 (咖啡教室) (20 分鐘)
特教 01	09:12~09:17	特教 01	09:18~09:38
特教 02	09:33~09:38	特教 02	09:39~09:59
特教 03	09:54~09:59	特教 03	10:00~10:20
特教 04	10:15~10:20	特教 04	10:21~10:41
特教 05	10:36~10:41	特教 05	10:42~11:02
特教 06	10:57~11:02	特教 06	11:03~11:23
特教 07	11:18~11:23	特教 07	11:24~11:44
特教 08	11:39~11:44	特教 08	11:45~12:05
特教 09	12:00~12:05	特教 09	12:06~12:26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壹、【報到】

- 一、請複試應考人員於複試期間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應考人員於 11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**07:20 至 07:50**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、准考證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四、**應考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**，應考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**應試順序**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五、應考人員進入休息室，依指定座位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
貳、【試教準備室：抽題及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試務人員引導至試教準備室（應考人員不再返回報到休息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- 二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若應考人員**報到後未到考**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**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**。
- 六、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可帶入試教準備室使用。
- 七、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，避免干擾考試。
- 八、試教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試務人員引導到【試教】室。

參、【試教室：試教及專業詢答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進入教室。
- 二、上台試教時，**僅可攜帶試教準備室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**
- 三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**試教 15 分鐘**、**專業詢答 5 分鐘**，合計每位應考人員 2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，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應考人員裝置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計時方式如後：14 分鐘**按鈴 1 響**，15 分鐘**按鈴 2 響**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試教結束，接著為專業詢答 5 分鐘，計時方式如後：4 分鐘**按鈴 1 響**，5 分鐘**按鈴 2 響**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- 六、試教及專業詢答結束後，應考人員應立即離開教室，並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肆、【口試室：口試】

- 一、試教含專業詢答結束後，立即由試務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進入教室。

- 三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，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計時方式如後：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- 六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教室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報到休息室及各試場。

伍、【實作測驗】

- 一、特殊教育科實作測驗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時段辦理，實際時程依各考場學校排定辦理。
- 二、除特殊教育科外，其餘專業類科實作測驗時間統一訂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時段辦理(上午辦理試教、口試)，實際依據各考場學校指定時段辦理，請應考人員依各考場學校訂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三、實作測驗結束後，應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教室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。